

# 基本法硬筆書法比賽

## 學生組

### 主辦機構

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法務局、民政總署、教育暨青年局

### 目的

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宣揚中華民族的書法藝術文化

### 學生組參賽資格

持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及就讀於本澳正規教育課程的中學生

### 參賽要求

- ◎ 參賽者必須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啫喱筆或鋼筆作書寫工具
- ◎ 參賽者需抄寫大會所指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章的條文摘錄，並正確抄寫於本章程背面

### 評審

邀請本澳專業人士擔任

### 獎項及獎勵

每組設冠、亞、季軍各1名及優異獎12名

- ◎ 冠軍：獎金2,000元及獎狀
- ◎ 亞軍：獎金1,500元及獎狀
- ◎ 季軍：獎金1,000元及獎狀
- ◎ 優異獎：獎金500元及獎狀

### 備註

- ◎ 所有參賽作品之使用權歸主辦機構擁有，主辦機構有權以各種形式使用該等作品
- ◎ 本章程的解釋及評審結果，以主辦機構之最終決定為準
- ◎ 所有作品一經投件，恕不退還

### 收件日期

由即日起至3月10日

### 比賽章程索取及收件地點

填妥參賽表格，於2015年3月10日或之前遞交或寄往以下地點（郵寄報名資料者以郵戳日期為準，以及可於辦公時間內遞交）：

- ◎ 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澳門羅利老馬路4-6號文德大廈地下前座
- ◎ 民政總署中區服務站—南灣大馬路804號中華廣場2樓
- ◎ 民政總署下環服務站—李加祿街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4樓
- ◎ 民政總署台山服務站—台山巴波沙大馬路127號地下嘉翠麗大廈B座
- ◎ 民政總署北區市民服務中心—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 ◎ 民政總署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氹仔黑橋街平民新村75K號
- ◎ 民政總署中區市民服務中心—澳門三盞燈5及7號三盞燈綜合大樓3字樓
- ◎ 教育暨青年局成人教育中心—澳門祐漢看台街313號翡翠廣場3樓
- ◎ 教育暨青年局終身學習服務站—得勝馬路12-B號(何東中葡小學對面)
- ◎ 法務局水坑尾公共行政大樓十七樓(只限郵寄收件)
- ◎ 法務局法律訊息站(只限索取比賽章程)

### 查詢

◎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法務局8987-2326與樓先生聯絡

|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條文摘錄 |  |
|------------------|--|
| 第四十五條            |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br>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 |
| 第四十六條            |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周歲，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
| 第四十七條            |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br>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由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
| 第四十八條            |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   |
| 第五十九條            | 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廉政公署，獨立工作。廉政專員對行政長官負責。  |
| 第六十條             | 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審計署，獨立工作。審計長對行政長官負責。  |
| 第六十二條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是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設司、局、廳、處。                              |

- ◎ 每名參賽者只限參加一個組別，並遞交作品一份

### 參考式樣

|       |  |
|-------|--|
| 第六十二條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是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設司、局、廳、處。                              |
| 第六十條  | 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審計署，獨立工作。審計長對行政長官負責。  |
| 第五十九條 | 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廉政公署，獨立工作。廉政專員對行政長官負責。  |
| 第四十八條 |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   |
| 第四十七條 |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br>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由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
| 第四十六條 |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周歲，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
| 第四十五條 |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br>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 |

## 學生組參賽表格

### 參賽者資料

| 姓名   | 就讀學校  | 年級 |
|------|-------|----|
|      |       |    |
| 聯絡電話 | 電郵或地址 |    |
|      |       |    |